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13

2013
中期報告

* 僅供識別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其他資料	6
獨立審閱報告	12
簡明綜合損益表	14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林清渠(主席兼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明東
邵律
杜恩鳴

授權代表

林清渠
湯志昌

公司秘書

湯志昌

審核委員會

杜恩鳴(主席)
高明東
邵律

薪酬委員會

高明東(主席)
林清渠
邵律
杜恩鳴

提名委員會

邵律(主席)
林清渠
高明東
杜恩鳴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2座13樓

核數師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皇后大道西2-12號
聯發商業中心
305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3號
中央廣場
福利商業中心
18樓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13

網站

www.1013.hk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中期業績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二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43,58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1,17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46%**。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錄得毛利及毛利率約**7,998,000**港元及**18.4%**，分別較去年同期之毛利約**13,852,000**港元及毛利率**17.1%**減少約**5,854,000**港元及增加**1.3%**。

銷售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409,000**港元增加**25.3%**至本年度同期約**9,283,000**港元。行政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2,524,000**港元增加**27.7%**至本年度同期約**15,989,000**港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約為**16,89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虧損約**984,000**港元增加約**15,911,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未來前景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繼續從事生產軟件以及提供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買賣通訊產品、提供電訊基建解決方案服務、投資控股及證券投資。透過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北京合力金橋系統集成技術有限公司之營運，本集團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包括為其客戶提供硬件及系統修改。

期內，本集團錄得除稅前虧損約19,81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除稅前溢利約1,339,000港元。營運表現倒退乃主要由於(i)其他同業帶來之市場激烈競爭導致銷售及綜合服務及保養服務之收入均有所下跌；及(ii)上年度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有關已付擔保款項補償收入約7,74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沒有錄得類似收益所致。

此外，經營成本較去年同期增加。經營成本增加乃由於本集團持續提升其銷售及營銷辦公室所致。亦是營運表現倒退之部份原因。

就本集團之證券投資而言，本集團錄得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已變現虧損淨額約1,66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期內亦錄得未變現虧損淨額約74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未變現虧損淨額約457,000港元增加虧損約284,000港元。本集團將繼續採取謹慎及保守之證券投資策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回顧中國內地之經濟，大部份經濟指標顯示中國經濟持續復甦，而中國政府近期已公開表述有關國家金融及經濟改革之若干重要政策，例如在國家發展各方面擴大及深化資訊科技之應用。此外，美國已延長其量化寬鬆貨幣政策，在刺激全球消費者市場之個人消費同時，亦令中國內地享受經濟穩步增長。

然而，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具競爭優勢之市場策略及有效之管理政策經營業務，迎接未來之挑戰。本集團將致力以世界領先之資訊科技鞏固其銷售及營銷團隊以及營運及技術支援團隊。管理層將專注於改善現有業務營運之市場覆蓋率及盈利能力，預期可在不久將來為本公司股東達致整體有利投資回報。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淨額約53,81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額約52,854,000港元)及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約22,95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623,000港元)。所有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均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2.18(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37)，及本集團並無任何對外借貸，亦無質押資產或任何或然負債。

由於本集團於中國經營業務，故本集團並不預期須承受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依據：(a)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至9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b)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例所提及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好倉／淡倉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之概約百分比
林清渠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好倉	15,400,000,000 (附註)	71.99%

附註：林清渠先生被視作於嘉駿控股有限公司（前稱 Wai Chun Ventures Limited）持有之 15,400,000,000 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嘉駿控股有限公司由瑋俊投資基金（前稱偉俊投資基金）全資擁有，而瑋俊投資基金則由林清渠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其他人士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每名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好倉／淡倉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之概約百分比
嘉駿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5,400,000,000	71.99%
瑋俊投資基金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好倉	15,400,000,000 (附註)	71.99%

附註：此 15,400,000,000 股本公司股份由嘉駿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嘉駿控股有限公司由瑋俊投資基金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瑋俊投資基金被視作於此 15,400,0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內被記錄為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購股權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發行 20,000,000,000 份購股權（「購股權」）予嘉駿控股有限公司，以認購 20,000,000,000 股本公司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購股權乃按代價 20,000,000 港元發行，並可自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至緊接發行日期之第五週年前第三個營業日（即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部或部分予以行使，行使價為每股 0.01 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5,000,000,000 份購股權獲行使，15,000,000,000 份購股權已告失效。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

僱員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有 125 名僱員，大部分是在中國工作。優厚薪酬待遇（包括酌情花紅）將按個人表現發放予僱員。

本集團亦鼓勵僱員追求均衡生活，並為僱員提供良好工作環境盡展所長，為本集團作出最大貢獻。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統計數據後根據其職權範圍決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及行政人員並無參與制定其本身之薪酬。



其他資料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以促使董事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之方式獲得利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別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整個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必守準則。

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相關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2.1、A.3.2及A.4.1條。

守則條文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應有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本公司現時並無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由林清渠先生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彼於項目管理及證券投資方面有豐富經驗，負責本集團之整體企業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董事會由富經驗及高質素之人士組成，備有足夠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運作會確保權力及授權之平衡。

守則條文A.3.2條規定，發行人應在其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上設存其最新董事名單，並列明其角色及職能，以及註明彼等是否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陸軍伍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日退任後，本公司因負責人員之無心之失而未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設存最新董事名單。本公司已自二零一三年七月起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設存其最新董事名單。

守則條文第A.4.1條訂明，非執行董事應有特定任期以及須予以重選。本公司並無固定高明東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然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並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董事會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會較企業管治守則中之守則條文寬鬆。



其他資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審查及監督本集團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現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可供瀏覽。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批准外部核數師之薪酬及聘用條款，以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任或辭退之問題；審閱本集團之中期及年度報告及賬目；以及監管本公司之財務申報制度(包括資源之足夠性、負責本公司財務申報之員工資格及經驗以及其培訓安排及預算)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恩鳴先生(主席)、高明東先生及邵律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業績。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業務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審閱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致謝

本人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感謝所有員工及管理層隊伍於本期間所作之貢獻，並對所有股東及投資者的不斷支持致以真誠感謝。

代表董事會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清渠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獨立審閱報告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HLM CPA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Room 305, Arion Commercial Centre
2-12 Queen's Road West, Hong Kong.
香港皇后大道西 2-12 號聯發商業中心 305 室
Tel 電話: (852) 3103 6980
Fax 傳真: (852) 3104 0170
E-mail 電郵: hlm@hlm.com.hk

致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本核數師已審閱載於第 14 至第 42 頁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損益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及若干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中期財務資料之報告必須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之有關條文。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編製及列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本核數師之審閱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吾等雙方所協議之應聘條款，僅向閣下報告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結論。除此以外，本核數師之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獨立審閱報告

審閱範圍

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 2410 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少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故不能令本核數師保證本核數師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本核數師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本核數師之審閱，本核數師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本核數師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編製。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何伯達

執業證書編號：P05215

香港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3	43,586	81,174
銷售成本		(35,588)	(67,322)
毛利		7,998	13,852
其他收入	4	551	8,402
持作買賣投資之未變現虧損淨額		(741)	(457)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已變現虧損淨額		(1,661)	—
銷售及分銷費用		(9,283)	(7,409)
行政費用		(15,989)	(12,524)
財務成本		(685)	(525)
除稅前(虧損)溢利		(19,810)	1,339
稅項	5	(252)	(927)
本期間(虧損)溢利	6	(20,062)	412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股東		(16,895)	(984)
非控股權益		(3,167)	1,396
		(20,062)	412
每股虧損	8	港仙	港仙
基本		(0.17)	(0.02)
攤薄		(0.17)	(0.02)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間(虧損)溢利	(20,062)	412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225	96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225	96
本期間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19,837)	508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本公司股東	(17,105)	(883)
非控股權益	(2,732)	1,391
	(19,837)	50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5,225	14,440
流動資產			
存貨	10	18,259	21,66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11	48,428	45,971
持作買賣投資	12	9,346	18,918
定期存款		300	3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957	4,623
		99,290	91,476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3	37,640	38,488
應付稅項		253	134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之款項	14	7,582	—
		45,475	38,622
流動資產淨值		53,815	52,85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9,040	67,294
非流動負債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15	—	28,417
資產淨值		69,040	38,877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6	213,912	53,912
儲備		(178,960)	(51,855)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34,952	2,057
非控股權益	17	34,088	36,820
權益總額		69,040	38,87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可換股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本公司		總額 千港元
			優先股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股東應佔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53,912	—	110,000	20,000	(5,670)	(176,185)	2,057	36,820	38,877
本期間虧損	—	—	—	—	—	(16,895)	(16,895)	(3,167)	(20,062)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	—	—	—	(210)	—	(210)	435	225
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	—	—	—	(210)	(16,895)	(17,105)	(2,732)	(19,837)
於行使購股權後發行股份	50,000	5,000	—	(5,000)	—	—	50,000	—	50,000
購股權失效	—	—	—	(15,000)	—	15,000	—	—	—
於轉換可換股優先股後發行股份	110,000	—	(110,000)	—	—	—	—	—	—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13,912	5,000	—	—	(5,880)	(178,080)	34,952	34,088	69,040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53,912	—	110,000	20,000	(5,491)	(165,243)	13,178	(275)	12,903
本期間(虧損)溢利	—	—	—	—	—	(984)	(984)	1,396	412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	—	—	—	101	—	101	(5)	96
本期間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101	(984)	(883)	1,391	508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53,912	—	110,000	20,000	(5,390)	(166,227)	12,295	1,116	13,411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7,845)	(22,150)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6,543	(21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9,165	2,009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增加(減少)淨值	17,863	(20,355)
外幣兌換率變動之影響	471	388
期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4,923	24,049
期終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3,257	4,082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餘之分析		
定期存款	300	3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957	3,782
	23,257	4,08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而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董事認為，其最終控股公司為瑋俊投資基金，該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金鐘夏慤道 18 號海富中心 2 座 13 樓。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而除金融工具按公平值或重估金額計量(如適用)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按照歷史成本常規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之中期財務報告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年初至今之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報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續)

本中期財務報告載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選定解釋附註。該等附註包括對瞭解本集團自二零一三年年度財務報表之財務狀況及表現之變動屬重要之事件及交易之解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之完整財務報表所規定之一切資料。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政府貸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聯合安排及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 過渡性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投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或載於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性生效日及過渡性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資產減值 —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一 詮釋第21號	徵費 ¹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董事預計應用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分部資料

可呈報分部已根據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符會計政策編製之內部管理報告予以識別，有關會計政策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即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定期檢討。

業務分部

主要營運決策人定期審閱來自三個營運分部 — 銷售及綜合服務、服務收入以及證券投資之收益及經營業績。此等分部為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部資料之基準。主要業務如下：

銷售及綜合服務：	來自銷售以及提供電腦及通訊系統綜合服務之收入
服務收入：	來自設計、顧問及製造資訊系統軟件以及管理培訓服務之收入
證券投資：	持作買賣投資之上市證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銷售及 綜合 服務 千港元	服務 收入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向外銷售	28,741	14,845	—	43,586
分部業績	(6,574)	333	(1,882)	(8,123)
未分配公司收入				31
未分配公司開支				(11,033)
財務成本				(685)
除稅前虧損				(19,810)
稅項				(252)
本期間虧損				(20,06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銷售及 綜合 服務 千港元	服務 收入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向外銷售	62,682	18,492	—	81,174
分部業績	(1,118)	4,871	(57)	3,696
未分配公司收入				7,877
未分配公司開支				(9,709)
財務成本				(525)
除稅前溢利				1,339
稅項				(927)
本期間溢利				41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銷售及 綜合 服務 千港元	服務 收入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33,851	17,484	9,346	60,681
未分配資產				53,834
綜合資產				114,515
分部負債	28,829	14,890	—	43,719
未分配負債				1,756
綜合負債				45,475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銷售及 綜合 服務 千港元	服務 收入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44,968	14,605	18,918	78,491
未分配資產				27,425
綜合資產				105,916
分部負債	27,452	8,916	—	36,368
未分配負債				30,671
綜合負債				67,03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分部資料(續)

其他資料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銷售及 綜合 服務	服務 收入	證券投資	未分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增添	49	25	—	1,081	1,15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6	13	—	331	370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1	1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銷售及 綜合 服務	服務 收入	證券投資	未分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增添	19	6	—	1,316	1,34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54	18	—	651	723
呆壞賬超額撥備	(246)	(80)	—	—	(32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分部資料(續)

地域分部

本集團絕大部分收益及業績貢獻乃源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故此並無按地域分部對營業額作出分析。

以下乃分部資產賬面值，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增添之分析，乃按有關資產所在地作出分析。

	分部資產之 賬面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增添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	61,543	45,487	1,081	1,316
中國，不包括香港	52,972	60,429	74	25
	114,515	105,916	1,155	1,34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8	15
補償收入(附註)	—	7,740
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收入	520	400
呆壞賬超額撥備	—	125
雜項收入	23	122
	551	8,402

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就過往年度之已付擔保款項收到補償收入。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中國稅項：		
本期間	—	667
上期間撥備不足	252	260
	252	927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公司及其於香港之附屬公司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由於未來溢利流無法預測，故並無就稅項虧損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本期間(虧損)溢利

本期間(虧損)溢利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70	360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1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0,409	8,703

7.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虧損約16,89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84,000港元)及報告期末已發行普通股10,068,758,111股(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391,162,483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方式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股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股
於四月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	5,391,163	5,391,163
已行使購股權之影響	1,345,355	—
兌換可換股優先股之影響	3,332,240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068,758	5,391,16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每股虧損(續)

(b) 每股攤薄虧損

每股攤薄虧損乃計及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後調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虧損計算。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可換股優先股獲全數兌換，而購股權已獲行使或失效。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之金額與每股基本虧損之金額相同。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兩類潛在攤薄普通股：可換股優先股及購股權。計算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可換股優先股獲轉換及購股權獲行使，原因是兌換可換股優先股及行使購股權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成本約1,15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29,000港元)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期內，本集團已撇銷賬面值約1,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約4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0. 存貨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在製品	11,061	13,699
其他耗材	7,198	7,965
	18,259	21,664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根據與貿易客戶訂立之合約，平均合約收入一般於收訖客戶接納書日期起計90日內收取，而其餘貿易應收賬款乃客戶持有之保證金，一般須於項目完成後一年到期。以下為報告期末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0至30日	17,713	20,719
31至90日	152	229
90日以上	245	—
	18,110	20,948
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30,318	25,02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總額	48,428	45,97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續)

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主要包括於二零一三年所支付之約18,900,000港元，該筆款項乃支付作北京合力金橋系統集成有限公司(「北京合力金橋」)先進整合資訊系統發展之按金，以符合維持中國財務機構資訊科技業務獲批系統整合者資格之額外規定。

董事認為，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2. 持作買賣投資

持作買賣投資包括：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計算	9,346	18,918

上述上市證券公平值乃根據聯交所所報之市場收市買盤價釐定。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以下為報告期末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之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0至90日	15,685	20,920
91至180日	6,932	3,588
180日以上	9,580	6,897
	32,197	31,405
其他應付賬款	5,443	7,083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總額	37,640	38,488

有關採購之平均信貸期介乎 60 至 180 日。

14.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之款項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續)

該等欠款為無抵押、計息及毋須於一年內償還。

附註：

- (i) 陳愛武女士為本公司董事林清渠先生之妻子。
- (ii) 偉俊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由本公司董事林清渠先生及林清渠先生之妻子陳愛武女士分別擁有 50%。
- (iii) 瑋俊投資基金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董事袍金	240	240
基本薪金、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	1,200	1,39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	12
	1,448	1,650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重大關聯方交易。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 普通股	89,000,000	890,000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 可換股優先股	11,000,000	110,000
已發行及繳足：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 之普通股	5,391,163	53,912
行使購股權(附註a、附註18)	5,000,000	50,000
兌換可換股優先股(附註b)	11,000,000	110,000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21,391,163	213,912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 可換股優先股	11,000,000	110,000
兌換可換股優先股(附註b)	(11,000,000)	(110,000)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	—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股本(續)

- (a) 期內，5,000,000,000份購股權獲行使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 (b) 可換股優先股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按總代價110,000,000港元獲發行。可換股優先股可按每股0.01港元之兌換價於自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起之五年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部或部分兌換。

期內，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兌換合共11,000,000,000份可換股優先股為1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期內，全部可換股優先股已於到期日前獲兌換。

17. 非控股權益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期／年初結餘	36,820	(275)
應佔本期間／年度虧損	(3,167)	(873)
持有49%權益之非控股股東應佔額外 增資	—	37,880
匯兌調整	435	88
期／年終結餘	34,088	36,82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8. 購股權

嘉駿控股有限公司(前稱「Wai Chun Ventures Limited」)購股權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向嘉駿控股有限公司發行20,000,000,000份購股權，可按每股0.01港元認購20,00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購股權」)。該購股權可按每股0.01港元之行使價於自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起之五年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部或部分行使。該購股權以20,000,000港元之代價發行。

下表披露期內承授人持有之本公司購股權數目及有關持有量變動之詳情：

承授人	於二零一三年			於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	於期內已行使	於期內已失效	九月三十日
	千份	千份	千份	千份
		(附註16)		
嘉駿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00	(5,000,000)	(15,000,000)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9. 承擔

(i) 經營租約承擔

經營租約款項指本集團租賃若干位於香港及中國之辦公室物業應付之租金。租約及租金乃分別以平均兩年年期議定及固定。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須於下列日期支付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承擔如下：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1,409	2,966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
	1,409	2,96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9. 承擔(續)

(ii) 資本承擔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 但並未於財務報表內撥備	4,328	4,210
於15個月(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21個月)期間內 到期及應付於一間附屬公司之 額外股本(附註)	39,960	39,525

附註：

根據經更新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驗資報告，合力(香港)環球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可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起計兩年內向北京合力金橋(其擁有51%之附屬公司)注入額外股本人民幣31,620,000元。